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將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7,161,789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以現金0.15港元償付；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
1502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
黎明偉先生
祝立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蔣斌先生
梁碧霞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遲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上市規則如有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所涉及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